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陈文钰先生、林文峰先生、朱煜灿先生和朱煜铭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对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邓鹏先生、王宪先生和罗进辉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独立性且已全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李先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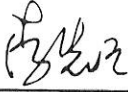
徐晓东：_____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_____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徐晓东

2021年5月14日